

股票代號：2464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2 6 日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
六、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5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十、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項目.....	42
肆、附錄	
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董事選舉辦法.....	45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研發二路 3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陸、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四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 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依上列條文規定，本公司提列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1,071,577 元，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2,143,154 元，皆以現金發放。

四、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四三條之一規定，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配，並向股東會報告。

(二) 本公司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71,585,929 元，每股配發 0.3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第 13~22 頁(附件四)及第 23~32 頁(附件五)。

（三）以上，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三）以上，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以及法規現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總額：共計 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20,000 仟元。

(三)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3. 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為：屆滿一年：20%

屆滿二年：25%

屆滿三年：25%

屆滿四年：30%

(2)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A 級。

4.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1. 發放的對象為本公司及控制公司員工，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全職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為限。

2. 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1)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

(2)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或

(3)核心新進員工。

3. 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得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若依普通股每股收盤價為 80 元估算，既得條件於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114 年(5 個月)32,222 仟元、115 年 64,000 仟元、116 年 37,000 仟元、117 年 19,778 仟元、118 年(7 個月)7,000 仟元。

2. 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 114 年~118 年分別約為新台幣 0.16 元、0.31 元、0.18 元、0.10 元及 0.03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七)本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如未來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或因其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8 頁(附件八)。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選舉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本屆(第十二屆)董事任期至 114 年 6 月 8 日屆滿，擬於 114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第十三屆董事 9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改選之日起解任，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5 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1 頁(附件九)

(四)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錄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二)擬解除本次當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職務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解除董事競業限制之項目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回顧 113 年，隨著通膨壓力減弱，美國聯準會及歐洲等多國央行已啟動調降利率，商品貿易亦呈溫和復甦，全球經濟可望穩步擴張。然受惠於全球 AI 熱潮發酵，國內半導體廠商擴充先進製程及高階封測產能，且製造業廠商對未來經濟前景仍維持樂觀。這一年我們以『擴張境界 2.0』為經營方針，持續提昇及優化「創新、加值、合資、服務」的自動化系統與設備，強化智能自動化領域領導的地位及優勢。檢視 113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75 億 3 佰萬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1.1 億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0.52 元。

展望 114 年，全球經濟穩健擴張，惟美國貿易政策的變化，將牽動全球供應鏈版圖加速重整與地緣政治風險升溫，以及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帶來的衝擊，均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復甦的速度。本公司在全球政經瞬息萬變的情勢下，以『擴張境界 3.0』作為經營方針，不論在市場行銷、經營策略、產品定位、技術創新、產品研發、製造施工及管理水準等各方面皆持續提昇。面對新的一年，將以順應國際情勢、掌握產業趨勢及迎向挑戰邁進。

茲將 113 年度經營績效及 114 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13 年營業報告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75 億 3 佰萬元，較前一年下降 14.86%；合併稅後淨利為 1.1 億元，較前一年下降 39.64%；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0.52 元，較前一年下降 0.37 元。面對全球經濟情勢變化的衝擊下，本公司仍展現穩健經營表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併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7,502,801	8,812,743	(14.86)
營業毛利	1,357,060	1,450,238	(6.43)
稅後淨利	110,321	182,762	(39.64)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03,013	174,971	(41.13)
毛利率(%)	18.09	16.46	
營業淨利率(%)	0.61	0.15	
純益率(%)	1.47	2.07	
每股稅後盈餘(元)	0.52	0.89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開 113 年度財務預算資訊。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合併財務分析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21	64.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2.75	197.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	1.78
	權益報酬率(%)	2.33	4.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95	12.48
	純益率(%)	1.47	2.07
	每股盈餘(元)	0.52	0.89

4. 研究與發展狀況：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關鍵技術(已取得之專利)：

- (1) 半導體倉儲設備及倉儲設備之監控方法
- (2) 高空行走式自動搬運車系統
- (3) 自動搬運車及移動套件設備
- (4) 高空行走式換軌搬送系統
- (5) 穿梭車設備
- (6) 自動導向車系統
- (7) 軌道車控制系統
- (8) 懸吊式搬送設備及其感知控制系統
- (9) 軌道車系統
- (10) 軌道車及視覺感測設備
- (11) 半導體載具存取系統
- (12) 半導體晶圓盒取物系統
- (13) 精密對位設備
- (14) 貼合設備
- (15) 全向輪移動車設備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營業方針：

- (1) 經營方針：以『擴張境界 3.0』為方針。

- (2) 經營方策：

- ◆ 行銷要注意地緣政治的發展，發揮本公司在半導體、智能物流、AI 機器人的優勢。
- ◆ 研發要統合全公司與合作夥伴的資源，技術要設法徹底掌握。

- ◆ 品質保證要掌握先機，尤其要深入 FMEA 的流程細節，提升可靠性、耐久性。
- ◆ 計算成本要深入細節，各種工時、材料、採購、甚至於滯料究責、分析改進，不可鬆懈。

2. 重要產銷政策：

- (1) 技術優勢：擁有完整系統整合技術，開發各種節能環保之自動化設備。
- (2) 產品整合：提供整合型系統方案並結合各項物流與製程設備、機器人應用、工業控制及資訊系統間相互協同運用。
- (3) 營運模式：持續在自動化領域內產品創新技術，提供完備的整廠整線解決方案，並拓展業績。
- (4) 研發實力：強化新領域、新產品及新技術的研發實力，提出自動化設備系統的運作數據及分析資訊。

3.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 靈活調整組織，發揮最大人力效能，整合跨國的人才及協力商資源，以發揮最大效能及降低成本；落實跨國技術共享，以提昇全體戰力。
- ◆ 持續建立創新及具優勢競爭力的商業模式、建構產業製程及知識管理，善用及整合內外資源，掌握市場脈動，打造全球在地的盟立。
- ◆ 以『整體方案行銷』模式，擴大業績及市場佔有率。

(2)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針對法令更新本公司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並修訂公司相關辦法因應。

承蒙各位先進股東女士、先生蒞臨指導，謹此致上最誠懇的謝意；我們期許全體同仁保持兢業的努力與堅持，以新的技術、新的技能，拓展新的視野，進入新的領域，以一次就做到好的服務與精神，提供高效節能的智能設備及系統而努力，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也期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喜樂滿溢 萬事如意

董事長：孫 弘



經理人：林世東



會計主管：林芳毅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雅芸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侯佳銘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附件三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發行日期	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發行期限	發行期間為三年期，到期日為民國 116 年 9 月 16 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17.64%發行，票面利率 0%
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 80 元；最近轉換價格生效日期為 113 年 10 月 14 日，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79 元。
執行情形	1. 經金管會 113 年 8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19181 號 函核准後募集完成，並於 113 年 9 月 16 日掛牌交易。 2. 本次募集資金已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已於 113 年第 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轉換情形	截止 114 年 3 月 28 日停止過戶起始日，無轉換普通股情形。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工程收入（佔總收入約 90%），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收入認列應有各方核准之合約，並已承諾履行各自之義務。

由於可能存在合約或訂單未確定前即開始施做，導致收入認列金額高估，故查核小組將本年度新增合約或訂單真實性列為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合約或訂單之內部控制作業，並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確認是否有效。
2. 選樣抽核已認列之工程收入，並確認均有真實存在之合約或訂單。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盟立自動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1,245,901	11	\$ 619,400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900,000	8	\$ 2,500,000	2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二二及三十）	4,694,344	41	4,996,358	4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九）	-	-	149,8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929	-	57,14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二二及三十）	353,303	3	496,44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66,392	-	144,33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九）	23,450	-	9,169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二二、二九及三十）	12,567	-	7,46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2,772,268	24	2,099,390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九）	16,581	-	21,504	-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九及三十）	30,791	1	225,46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1,620	-	3,1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4,195	-	103,99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7,24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235	-	2,88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71,378	7	699,703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25,145	-	24,6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68,486	1	68,24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81,852	2	408,316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95,439	60	6,617,340	58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二九及三十）	576,006	5	534,470	5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81,245	43	6,554,613	5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18,895	1	80,999	1	2500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131,588	19	2,278,975	20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十七及二九）	1,0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2,102,373	18	2,189,457	19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946,423	8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75,449	2	197,053	2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59,319	1	341,171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33,607	-	33,764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7,681	-	6,6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3,164	-	15,354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61,779	2	183,61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924	-	1,94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35,544	1	204,78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21,016	-	58,59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及三十）	748	-	7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6	-	4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九）	9,000	-	2,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01,092	40	4,856,544	4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31,494	12	738,950	7
						2XXX	負債總計	6,312,739	55	7,293,563	64
							權益（附註四、十七、二一及二六）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045,312	18	1,955,312	17
						3200	資本公積	997,808	9	286,54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3,232	9	1,003,21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152	1	127,3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64,565	8	943,027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250)	-	(145,18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973	-	10,031	-
						3XXX	權益總計	5,183,792	45	4,180,321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496,531	100	\$ 11,473,88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1,496,531	100	\$ 11,473,884	100

董事長：孫弘

經理人：林世東

會計主管：林芳毅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十）	\$ 6,289,079	100	\$ 7,589,5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 四、二三及三十）	<u>5,127,252</u>	<u>82</u>	<u>6,278,688</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1,161,827	18	1,310,874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22,548</u>)	-	(<u>72,436</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39,279</u>	<u>18</u>	<u>1,238,438</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二三 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35,051	5	343,546	4
6200	管理費用	398,968	6	447,48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2,382	6	430,12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 註九及二二）	(<u>9,384</u>)	-	(<u>12,36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7,017</u>	<u>17</u>	<u>1,208,790</u>	<u>1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三）	(<u>88</u>)	-	<u>10,811</u>	-
6900	營業淨利	<u>22,174</u>	<u>1</u>	<u>40,45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20,906	-	10,72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四、 二三及三十）	24,380	-	27,3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三及三十）	(<u>15,407</u>)	-	(<u>10,448</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 57,345)	(1)	(\$ 50,81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一)	(13,734)	-	202,600	3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損 失) (附註三二)	<u>122,969</u>	<u>2</u>	<u>(7,08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1,769</u>	<u>1</u>	<u>172,32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03,943	2	212,78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四)	<u>930</u>	<u>-</u>	<u>37,81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3,013</u>	<u>2</u>	<u>174,971</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二一及二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0,669	1	25,2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7,942	-	8,5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04,933</u>	<u>2</u>	<u>(16,36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03,544</u>	<u>3</u>	<u>17,44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6,557</u>	<u>5</u>	<u>\$ 192,412</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52</u>		<u>\$ 0.89</u>	
9810	稀 釋	<u>\$ 0.52</u>		<u>\$ 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孫弘



經理人：林世東



會計主管：林芳毅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95,531	\$ 1,955,312	\$ 270,290	\$ 953,456	\$ 167,859	\$ 1,104,072	(\$ 128,817)	\$ 1,440	\$ 4,323,612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758	-	(49,758)	-	-	-
B17	股東現金股利—18%	-	-	-	-	-	(351,956)	-	-	(351,95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0,482)	40,482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6,253	-	-	-	-	-	16,253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74,971	-	-	174,971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216	(16,366)	8,591	17,44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0,187	(16,366)	8,591	192,41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95,531	1,955,312	286,543	1,003,214	127,377	943,027	(145,183)	10,031	4,180,321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018	-	(20,018)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775	(7,775)	-	-	-
	股東現金股利—5%	-	-	-	-	-	(97,766)	-	-	(97,766)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	-	-	(6,585)	-	-	(6,597)
C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2,293)	-	-	-	-	-	(12,29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230,748	-	-	-	-	-	230,748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03,013	-	-	103,013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669	104,933	47,942	203,54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3,682	104,933	47,942	306,557
E1	現金增資	9,000	90,000	477,000	-	-	-	-	-	567,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5,822	-	-	-	-	-	15,82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4,531	\$ 2,045,312	\$ 997,808	\$ 1,023,232	\$ 135,152	\$ 964,565	(\$ 40,250)	\$ 57,973	\$ 5,183,7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孫弘

經理人：林世東

會計主管：林芳毅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3,943	\$ 212,78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030	140,196
A20200	攤銷費用	16,616	24,2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384)	(12,3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1,600)	-
A20900	財務成本	57,345	50,810
A21200	利息收入	(20,906)	(10,727)
A21300	股利收入	(627)	(46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82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734	(202,6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8	(10,81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39	1,01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8,000	20,300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22,548	72,43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5,238)	22,53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57,205	(279,296)
A31130	應收票據	56,562	(49,602)
A31150	應收帳款	81,680	(22,565)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5,035)	8,7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44	38,73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69	(780)
A31200	存 貨	(89,675)	668,2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3	(2,341)
A32125	合約負債	(143,145)	(509,770)
A32130	應付票據	14,281	(24,062)
A32150	應付帳款	669,388	(495,469)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96,920)	111,716
A32200	負債準備	1,347	(7,286)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6,685	(73,6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567)	(30,5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59,093	(360,6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730)	(54,9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4,363	(415,50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7,84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46	10,85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6,104)	(119,99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40,14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72)	(73,1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6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623	40,91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04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16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59)	(4,9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2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78)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8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935	10,7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23,730	9,1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3,063</u>	<u>(116,7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50,000	9,55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450,000)	(8,464,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98,396	599,25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48,213)	(45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174,20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8,316)	(652,22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7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092)	(25,7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7,766)	(351,956)
C04600	現金增資	567,0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2,612)	(49,5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92,402)</u>	<u>157,16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477</u>	<u>(17,50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26,501	(392,6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9,400</u>	<u>1,012,0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45,901</u>	<u>\$ 619,4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孫弘



經理人：林世東



會計主管：林芳毅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工程收入（佔總收入約 84%），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收入認列應有各方核准之合約，並已承諾履行各自之義務。

由於可能存在合約或訂單未確定前即開始施做，導致收入認列金額高估，故查核小組將本年度新增合約或訂單真實性列為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合約或訂單之內部控制作業，並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確認是否有效。
2. 選樣抽核已認列之工程收入，並確認均有真實存在之合約或訂單。

其他事項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1,720,776	14	\$ 1,271,675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900,000	7	\$ 2,500,000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	-	20,34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及三三）	-	-	149,88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	-	130,05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二五及三四）	485,620	4	623,315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二五及三四）	5,039,146	40	5,059,068	4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三）	23,450	-	32,87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二五及三三）	24,955	-	116,24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三）	3,474,295	28	2,570,792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五及三三）	394,122	3	385,809	3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三及三四）	182,445	2	46,840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二五、三三及三四）	67,055	1	60,12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1,106	-	137,02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三）	32,473	-	33,04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987	-	3,9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三一、三三及三四）	1,500	-	780,128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25,459	-	24,9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7,241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182,445	1	408,316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081,406	9	913,516	8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三三及三四）	577,559	5	559,75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三四）	230,116	2	141,14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77,366	47	7,057,613	5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608,790	69	8,911,148	7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二十及三三）	1,00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166,784	1	80,999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946,423	8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945,446	8	93,055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160,860	1	341,17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八）	2,449,898	19	2,527,499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7,681	-	6,63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八）	212,698	2	233,91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62,259	1	184,411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5,587	-	36,50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35,544	1	204,780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70,632	1	61,95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及三四）	748	-	7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3,164	-	15,35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三三）	9,435	-	2,237	-
1915	預付設備款	22,924	-	1,9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33,950	11	739,981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	33,347	-	75,747	1	2XXX	負債總計	7,311,316	58	7,797,594	6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76	-	400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二四、二九及三二）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50,556	31	3,127,375	26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045,312	16	1,955,312	16
						3200	資本公積	997,808	8	286,543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3,232	8	1,003,21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152	1	127,3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64,565	8	943,027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250)	-	(145,18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973	-	10,03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183,792	41	4,180,321	3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四、三十及三二）	64,238	1	60,608	-
						3XXX	權益總計	5,248,030	42	4,240,929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559,346	100	\$ 12,038,52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2,559,346	100	\$ 12,038,523	100

董事長：孫弘

經理人：林世東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芳毅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三四及三八）	\$ 7,502,801	100	\$ 8,812,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三四）	<u>6,125,314</u>	<u>82</u>	<u>7,289,725</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1,377,487	18	1,523,018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20,427</u>)	<u>-</u>	(<u>72,780</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57,060</u>	<u>18</u>	<u>1,450,238</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378,154	5	393,797	4
6200	管理費用	480,877	7	557,84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1,546	6	504,10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十及二五）	(<u>10,322</u>)	<u>-</u>	(<u>11,92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10,255</u>	<u>18</u>	<u>1,443,827</u>	<u>1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六）	(<u>1,000</u>)	<u>-</u>	<u>6,946</u>	<u>-</u>
6900	營業淨利	<u>45,805</u>	<u>-</u>	<u>13,35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27,072	-	24,11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二六及三四）	47,901	1	41,9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及三四）	(<u>15,358</u>)	<u>-</u>	264,188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u>57,458</u>)	(<u>1</u>)	(<u>50,819</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十三）	(<u>43,123</u>)	(<u>1</u>)	(<u>43,527</u>)	<u>-</u>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附註三六）	<u>116,768</u>	<u>2</u>	(<u>5,23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802</u>	<u>1</u>	<u>230,67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121,607	1	244,030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11,286	-	61,26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10,321	1	182,762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二四及三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669	1	25,2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942	-	8,5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908	2	(16,36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3,519	3	17,44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3,840	4	\$ 200,203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3,013	1	\$ 174,97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7,308	-	7,791	-
8600		\$ 110,321	1	\$ 182,76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6,557	4	\$ 192,41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7,283	-	7,791	-
8700		\$ 313,840	4	\$ 200,203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0.52		\$ 0.89	
9810	稀 釋	\$ 0.52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孫弘



經理人：林世東



會計主管：林芳毅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95,531	\$ 1,955,312	\$ 270,290	\$ 953,456	\$ 167,859	\$ 1,104,072	(\$ 128,817)	\$ 1,440	\$ 4,323,612	\$ 20,603	\$ 4,344,21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758	-	(49,758)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18%	-	-	-	-	-	(351,956)	-	-	(351,956)	-	(351,95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0,482)	40,482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960)	(1,96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6,253	-	-	-	-	-	16,253	-	16,253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74,971	-	-	174,971	7,791	182,762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216	(16,366)	8,591	17,441	-	17,44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0,187	(16,366)	8,591	192,412	7,791	200,20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34,174	34,17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95,531	1,955,312	286,543	1,003,214	127,377	943,027	(145,183)	10,031	4,180,321	60,608	4,240,92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018	-	(20,01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775	(7,775)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5%	-	-	-	-	-	(97,766)	-	-	(97,766)	-	(97,76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	-	-	(6,585)	-	-	(6,597)	(16,203)	(22,8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2,293)	-	-	-	-	-	(12,293)	-	(12,293)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230,748	-	-	-	-	-	230,748	-	230,748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03,013	-	-	103,013	7,308	110,321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669	104,933	47,942	203,544	(25)	203,51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3,682	104,933	47,942	306,557	7,283	313,840	
E1	現金增資	9,000	90,000	477,000	-	-	-	-	-	567,000	-	567,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5,822	-	-	-	-	-	15,822	-	15,822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2,550	12,55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4,531	\$ 2,045,312	\$ 997,808	\$ 1,023,232	\$ 135,152	\$ 964,565	(\$ 40,250)	\$ 57,973	\$ 5,183,792	\$ 64,238	\$ 5,248,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孫弘

經理人：林世東

會計主管：林芳毅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1,607	\$ 244,03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9,524	175,871
A20200	攤銷費用	17,552	26,5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322)	(11,9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淨利益	(1,785)	(262)
A20900	財務成本	57,458	50,819
A21200	利息收入	(27,072)	(24,118)
A21300	股利收入	(627)	(46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82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43,123	43,5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49	(7,21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39	1,010
A22800	處分其他無形資產損失	51	26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0,602	14,120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20,427	72,7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5,238)	22,532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74,82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9)	(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75,113	(64,999)
A31130	應收票據	91,636	(65,788)
A31150	應收帳款	(1,411)	(72,385)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3,555)	(54,1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190	39,81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69	(780)
A31200	存 貨	(179,333)	684,3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304)	(42,02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4	(400)
A32125	合約負債	(137,695)	(454,797)
A32130	應付票據	(9,426)	(60,340)
A32150	應付帳款	900,013	(775,952)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3,355	52,502
A32200	負債準備	1,082	(7,396)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780	(84,6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567)	(30,5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26,512	(604,8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1,206)	(58,4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95,306</u>	<u>(663,2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275)	(\$ 27,84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46	10,85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03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527	5,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4,024)	(108,22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入	(4,604)	1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7,17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附註三四)	778,23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93)	(116,6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7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578	42,16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53)	(5,1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978)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8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858	27,98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27	464
B099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2,8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17)	(169,2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77,572	9,55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476,871)	(8,464,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98,396	599,25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48,213)	(45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174,20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0,051)	(652,22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5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402)	(25,9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7,766)	(351,956)
C04600	現金增資	567,0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2,725)	(49,60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9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93,859)	154,9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871	(28,52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49,101	(706,0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1,675	1,977,7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0,776	\$ 1,271,6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孫弘



經理人：林世東



會計主管：林芳毅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說明一）	\$817,468,191
本期稅後淨利	\$ 103,012,93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0,668,97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調整數	153,681,90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585,26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u>964,564,837</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368,191)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說明二）	<u>135,151,963</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84,348,60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35 元	(71,585,929) (71,585,9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1,012,762,680</u></u>

說明：一、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12 年度分配後，餘額 817,468,191 元。

二、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針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之差額調整，合計 135,151,963 元。

董事長：孫弘



經理人：林世東



會計主管：林芳毅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外，並應提撥不低於0.5%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辦理修正。
第四六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元月十八日，經全體發起人同意簽署，同年二月二日奉經濟部核准。 (第一次~第二十七次修正日期略) 二十八、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u>二十九、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u>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元月十八日，經全體發起人同意簽署，同年二月二日奉經濟部核准。 (第一次~第二十七次修正日期略) 二十八、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加註本次修正日期
第四七條	刪除。	本章程於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修改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即生效力，故予刪除。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附件八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得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獲配資格條件

- (一) 發放的對象為本公司及控制公司員工，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全職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為限。
- (二) 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 1. 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
 - 2. 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或
 - 3. 核心新進員工。
- (三) 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四)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並授予員工普通股新股共計 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

第五條：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二) 本次發行並給予員工之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新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六條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屆滿一年：20%

屆滿二年：25%

屆滿三年：25%

屆滿四年：30%

2. 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A 級。

(四)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情事等重大過失，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五)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留職停薪：

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並自復職日起接續計算，第四條第三項之既得時程將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惟若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依自願離職方式辦理。

2. 轉調關係企業：

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辦理，惟個人績效目標部分需以轉任關係企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且既得日需持續任職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3. 退休：

遇員工辦理退休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4.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

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惟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

針對無法確認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5.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

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若員工死亡時，針對已確認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6. 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

7. 若有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惟經理人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

(六)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第六條：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四)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第七條：其他約定事項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辦理股票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八條：簽約及保密

(一)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九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九

序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1	董事	孫 弘	4,210,558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工研院機械所副所長	盟立自動化(股)公司 總裁 盟立自動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盟英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盟立鈣鈦礦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深圳市海晨盟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科盟創新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	董事	聯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維真	9,223,099	醒吾商專會計系 復盛(股)公司 董事長室經理	聯盛投資(股)公司 董事
3	董事	義美食品(股)公司	11,919,382	不適用	盟立自動化(股)公司 董事
4	董事	高志明	1,501,251	台灣大學農業工程系 機械組 義美食品(股)公司 總經理	義美食品(股)公司 總經理 英文台灣新聞(Taiwan News) 發行人 網擎資訊軟體(股)公司 董事長 義聯電訊(股)公司 董事長 鑑智實相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 董事長 金鞍機械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台灣無人機產業技術整合協會 理事長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持有一股數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5	董事	徐 章	0	美國 Purdue University 工業工程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品質管理代表 亞太計量組織(APMP)-執行委員會委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中心 顧問 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 常務理事
6	董事	林世東	226,430	成功大學機械系 工研院機械所助理工程師 盟立自動化(股)公司先進系統事業群總經理 盟立自動化(股)公司聯合事業群總經理 盟立自動化(股)公司副總裁	盟立自動化(股)公司 執行長 盟立自動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盟立鈣鈦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五強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物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海晨盟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科盟創新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偉達立創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MIRLE AUTOMATION INTER CO., LTD. 董事
7	獨立董事	徐佳銘	63,803	德國柏林工業大學機械工程學院機械系特許工程師/工程博士 逢甲大學教授/系主任/所長 行政院國家太空計畫室籌備處主任 工研院機械所所長 新典自動化公司董事長 建國科技大學校長	盟立自動化(股)公司 獨立董事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持有一股數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8	獨立董事	徐保羅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交通大學教授/電機學院副院長 中華民國自動控制學會理事長	威盛信望愛基金會領航人生啟發中心 執行長
9	獨立董事	朱炫璉	0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臺北大學會計系系主任兼所長、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圖書館館長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安永企業家獎獨立評審團委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懲戒委員會覆審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審議委員	臺北大學會計系教授 明基三豐醫療器(股)公司獨立董事 眾福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董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市立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徐佳銘先生，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

徐佳銘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對產業界自動化技術及其應用之專業及經驗，結合公司未來經營策略發展，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並保持其獨立性及公正判斷能力，故續提名徐佳銘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項目

附件十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孫弘	盟立自動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海晨盟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科盟創新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盟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盟立鈣鈦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世東	盟立自動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海晨盟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科盟創新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偉達立創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MIRLE AUTOMATION INTER CORP., LTD. 董事
	盟立鈣鈦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五強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物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朱炫璉	明基三豐醫療器(股)公司獨立董事
	眾福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一

基準日：114 年 3 月 28 日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孫弘	111.06.09	普通股	3,823,059	1.96%	普通股	4,210,558	2.06%	
董 事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06.09	普通股	11,496,066	5.88%	普通股	11,919,382	5.83%	
董 事	聯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維真	111.06.09	普通股	8,895,541	4.55%	普通股	9,223,099	4.51%	
董 事	徐章	111.06.0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 事	高志明	111.06.09	普通股	1,337,983	0.68%	普通股	1,501,251	0.73%	
獨立董事	徐佳銘	111.06.09	普通股	63,803	0.03%	普通股	63,803	0.03%	
獨立董事	徐保羅	111.06.0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朱炫璉	113.05.2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普通股	25,616,452		普通股	26,918,093		

111 年 06 月 09 日發行總股數：195,531,226 股

113 年 05 月 29 日發行總股數：195,531,226 股

114 年 03 月 28 日發行總股數：204,531,226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000,000 股，截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止持有：26,854,290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 第一條：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股東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宣佈開會。但各項議案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排定其發言先後。
- 第六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
- 第七條：股東委託出席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所派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八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九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一條：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主席即宣佈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財政部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辦理。
-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附錄三

- 一、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分別投票方式，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同時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獨立董事，其缺額由原選舉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現任董事長)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六、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塗改處未加蓋選舉人之印鑑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8.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定額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修訂前)

附錄四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MIRLE AUTOMATION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以利用自動化科技，開發及產銷自動化系統、關鍵性零組件、創造高利潤與高成長，並帶動關聯工業發展，而達建立中華民國自動化新工業及工業產品新形象之目的為宗旨。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設工廠於中華民國境內，並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刪除。

第 二 章 業 務

- 第 五 條：(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5)E601010 電器承裝業
(6)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7)E604010 機械安裝業
(8)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9)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0)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1)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5)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6)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一、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一)自動化設備系統及其零組件。
 - (二)自動化設備所用之軟體及資料庫。
 - (三)工業用無線電遙控器。
 - (四)交通號誌電腦控制設備及交通號誌設備系統。
 - (五)大樓監控門禁設備系統。
 - (六)環保設備系統（如淨水處理、廢水處理、焚化爐等）。
 - (七)電腦機械式立體停車設備、電腦機械升降式停車場設備、電腦匝道式停車場設備。

(八)醫療器材及其自動化生產設備。(限安全注射針筒半成品及成品)

(九)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限區外經營)

二、前項產品工程之規劃、按裝、技術諮詢顧問及維修(建築師業務除外)。

三、電氣承裝、設計、銷售及維修。

四、兼營其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五、兼營其業務相關之租賃業務。(以下空白)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 三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決議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新股之百分之十至十五應保留由員工認購。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股份轉讓或設定權利質押時，須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簽名蓋章，送交本公司過戶或登記，在未經過戶以前股份之權利仍屬於原股東，但繼承或遺贈者須另具證明書。

第 十一 條：股票遺失、滅失或被盜時，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同時應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俟除權判決確定後檢同判決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 十二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 十三 條：股東留存印鑑遺失、損毀或滅失或被盜遺失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並檢附身份證明文件(如係委託他人代理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如係法人應檢具來函)清晰影本連同新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查核認可後，方得更換新印鑑。於辦妥登記後次日生效。

第 十四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

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五條：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四章 股東大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股東大會修訂本公司章程時，悉依公司法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九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二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股東會會議之相關規則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人有二人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新選任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 廿四 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五 條：董事會之職權為：

- 一、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二、業務計畫之認可。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與裁撤之審核。
- 四、重要契約之審核。
- 五、公司之增資、發行新股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 六、不動產買賣及重大資本性支出之審核。
- 七、預算、決算之審核。
- 八、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九、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 十、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及舉債之核可。
- 十一、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 十二、相關事業轉投資之審核。
- 十三、經理人之任免與報酬之審核。
- 十四、股東大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十五、核定公司向股東會提出之業務報告。
- 十六、其他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中第一、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等重大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第 廿六 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第 廿七 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董事長於會前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八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一人以代理一位董事為限。

第 廿九 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應遵照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為之。

第 廿九 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支給議定之。

第 卅 條：刪除。

第 卅一 條：刪除。

第 卅二 條：刪除。

第 卅三 條：刪除。

第 卅四 條：刪除。

第 六 章 經 理 人

第 卅五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 卅六 條：刪除。

第 卅七 條：刪除。

第 卅八 條：刪除。

第 卅九 條：刪除。

第 四十 條：刪除。

第 七 章 會 計

第 四一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應造具之表冊為：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四二 條：刪除。

第 四三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 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四三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使股東可分享公司之盈餘、共享公司經營成果並為持續擴充規模與穩定獲利能力。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所得之盈餘，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 30%分派股東股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合計數之 40%，依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其餘保留。

前項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配，並向股東會報告。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四四 條：刪除。

第 四五 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四六 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元月十八日，經全體發起人同意簽署，同年二月二日奉經濟部核准。

一、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二、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 三、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第三次修正。
- 四、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
- 五、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
- 六、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
- 七、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
- 八、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正。
- 九、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九次修正。
- 十、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
- 十一、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 十二、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
- 十三、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
- 十四、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 十五、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
- 十六、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 十七、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
- 十八、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
- 十九、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
- 二十、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
- 二十一、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 二十二、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 二十三、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 二十四、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 二十五、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 二十六、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 二十七、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 二十八、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第 四 七 條：本章程於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生效，修改時亦同。